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711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周 []，男，1977年3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 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]，男，1962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]，女，1987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邵 []，女，1930年5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龚 []，女，1961年10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]，男，1928年11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本院在执行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4321号原告周 []诉被告徐 []、徐 []、龚 []、邵 []、徐 []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 []、徐 []、龚 []、邵 []、

徐金祥向申请执行人返还购房款 70 万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 []、徐 [] 龚 [] 位于浦东新区海容路 99 弄 6 号 204 室动迁安置房（暂登记在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审 判 员 涂 鹏 飞
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
书 记 员 徐 立

